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飞集成”）拟将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为平台进行重组，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1）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洛阳”）向成飞集成转让所持有的锂电科技 30%的股权，相关方约定成飞集成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2）成飞集成将其持有的锂电洛阳 45.00%股权转让给锂电科技，相关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3）成飞集成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 18.98%的股权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研究院”）35%的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投资”）以所持有的锂电洛阳 9.38%的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 65%的股权一同向锂电科技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锂电科技取得锂电洛阳、锂电研究院的控制权，成飞集成不再将锂电洛阳、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因筹划重大事项，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进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 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4. 自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4月22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